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陈晓江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由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现选举陈晓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陈晓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薇东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2,6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次会议无中小投资者出席。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陈永弟先生、郭健先生、汤薇东女士、金红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出刘善荣女士、张学斌先生、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2.1.1 选举陈永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2.1.2 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2.1.3 选举汤薇东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2.1.4 选举金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2.2.1 选举刘善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2.2.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2.2.3 选举刘书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6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本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表决。

会议选举出陈晓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志强先生、吴俊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未有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15: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选陈永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永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永弟先生,副主任委员郭健先生,委员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汤薇东女士、金红英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善荣女士(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独立董事)、郭健先生、汤薇东女士。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书锦先生(独立董事),委员刘善荣女士(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汤薇东女士、金红英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陈永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件:dongsh@rainbowvc.com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汤薇东女士、蔡继中先生、金红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英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王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王云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联系电话:0755-86922886 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件:dongsh@rainbowvc.com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陈永弟先生、郭健先生、汤薇东女士、金红英女士、刘善荣女士、张学斌先生和刘书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内容。

2、蔡继中,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蔡继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少玲女士的妹妹为夫妻关系,董事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蔡继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陈英淑,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主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陈英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37,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王云,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职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6-A03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4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9:30—11:30 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情况:

关于选举彭忠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2016年1月19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16-A02)"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邮编:215021);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1。

2.投票简称:创元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 36055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选举彭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2月3日 15:00 至2016年2月4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12-68241551; 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周微微、陆枢壕。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2016年2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选举彭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2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2、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3、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0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彭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鉴于顾忠泽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提名彭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6年2月4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ls2016-A03)。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06

债券代码:112156 债券简称:12中顺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53%,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53%并保持不变。

2、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8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中顺债",截止本报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公司"12中顺债"收盘价为103.3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中顺债。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56。

4、发行总额:人民币8.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5.53%,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3月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债券担保: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票面年利率为5.5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 (2016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7日)维持票面利率5.53%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6年3月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53%;每1手 "12中顺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77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坦背胜龙村

法定代表人:邓颖忠

联系人:张海军

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0760—87885677

2、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杨兆曦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1月18日(周一)下午2: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至2016年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代表股份445,190,8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8006%。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人,代表股份443,273,5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581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1,917,2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8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股份37,133,1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37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新能源汽车子基金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方建华先生作为本次交易事项关联人,系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443,974,038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33,153股, 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445,190,80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33,15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45,190,80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33,15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45,190,80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33,15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邱卫东先生、吴永钢先生作为本次交易事项关联人,系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意429,406,767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33,153股, 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45,190,80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33,15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445,190,80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33,15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445,190,807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133,153股,占参与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0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武汉宏恒向平安银行申请3.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

1、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宏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宏恒")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1亿元。

2、公司已为武汉宏恒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用以武汉市黄陂区岱黄公路刘店立交综合改造工程BT项目的建设。

3、武汉宏恒已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长3年、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的贷款,专用以置换上述贷款。

现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宏恒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3.5亿元贷款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发行中期票据承销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通过的议案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现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承销商进行变更:

变更前:

14、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拟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

变更后:

14、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拟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销。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92 股票简称:惠天热电 编号:2016-0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7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 年11月24日,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2016年1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76647469H;

名称: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59号35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邹欢金;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0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8月03日至2025年08月02日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环境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管道非开挖修复养护,管道检测(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0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款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字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 六年一月一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6-007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240),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5年至2017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